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 体育局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谅山省文化体育 和旅游厅关于促进文化、体育和旅游发展的 合作备忘录

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体育局与越南谅山省文化体育和旅游厅的交流与合作，在“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上发展文化、体育和旅游，推动两国关系友好、稳定、发展作出贡献。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体育局与越南谅山省文化体育和旅游厅在以下合作领域达成一致。

**文化方面：**推动每年在中国（凭祥）—越南（文朗）边境地区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共同举办 1 次文化交流活动（中国—越南文化、体育和旅游周），双方在举办活动前沟通商议两国文化艺术表演节目。双方为艺术领域长短期人才教育培训提供帮助，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以及对老一辈领导在中国广西、越南谅山各地停留和活动有关遗迹的保护进行合作。

**体育方面：**促进体育赛事合作，共同举办跨境马拉松、山地自行车等赛事，互派竞赛表演队伍参加对方的节庆活动。选派运动队开展转训、参加训练营和交流活动，为双方培养更多竞技体育人才。

**旅游方面：**促进双方边境旅游活动的合作和交流，持续推进出入境手续办理便利化。共同推动设立中国（凭祥）—越南（文朗）跨境旅游合作区；推动双方旅游企业合作开发边境旅游精品线路；加强培训合作，提高双方旅游人才队伍质量。

本备忘录于2025年2月18日签订，一式三份，均用越南文和中文书写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各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本备忘录对各方权利义务不具有约束力。

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 
文化和旅游厅  
  
欧余军

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 
体育局  
  
谭向光

越南谅山省  
文化体育和旅游厅  
  
阮邓恩